

股票代碼：1711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77號5~6樓
電話：(02) 2706-600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53
(七)關係人交易	53~54
(八)質押之資產	5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其 他	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3.大陸投資資訊	60
4.主要股東資訊	61
(十四)部門資訊	62~6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建信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市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變動分析，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檢查主要銷售對象銷售合約、測試合併公司內部控制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選定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



會計師：

唐嘉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7,861,424	100	8,891,7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九)、(十)、(十三)、(十五)、(十九)、七及十二)	6,261,590	80	6,896,531	78
5950 營業毛利	1,599,834	20	1,995,171	2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九)、(十)、(十三)、(十五)、(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82,505	10	929,839	10
6200 管理費用	385,249	5	323,39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2,401	4	368,25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741)	-	(7,073)	-
營業費用合計	1,516,414	19	1,614,415	18
6900 營業淨利	83,420	1	380,756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五)、(七)、(十三)、(二十一)及十)：				
7100 利息收入	13,425	-	5,157	-
7010 其他收入	25,539	-	47,1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4,182	1	114,324	1
7050 財務成本	(93,203)	(1)	(71,08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406)	-	7,48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537	-	103,078	1
7900 稅前淨利	108,957	1	483,834	5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3,880	-	91,294	1
8200 本期淨利	95,077	1	392,540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十五)、(十六)、(十七)及(二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827	-	91,523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47)	-	(577,674)	(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165)	-	(18,30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615	-	(504,455)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95)	-	79,066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064)	-	(1,97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759)	-	77,09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44)	-	(427,365)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933	1	(34,825)	-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5,866	1	374,432	4
8620 非控制權益	9,211	-	18,108	-
	\$ 95,077	1	392,540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0,716	1	(77,192)	-
8620 非控制權益	12,217	-	42,367	-
	\$ 92,933	1	(34,825)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單位：新台幣元)	\$ 0.16		0.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單位：新台幣元)	\$ 0.16		0.68	

董事長：陳建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偉望



會計主管：翁國彬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合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合 計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77,522	474,558	1,104,566	30,438	1,113,761	2,248,765	(130,318)	735,613	605,295	8,806,140	300,134	9,106,274
本期淨利	-	-	-	-	374,432	374,432	-	-	-	374,432	18,108	392,5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024	73,024	53,331	(577,979)	(524,648)	(451,624)	24,259	(427,3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7,456	447,456	53,331	(577,979)	(524,648)	(77,192)	42,367	(34,8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381	-	(39,381)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3,876)	(273,876)	-	-	-	(273,876)	(3,039)	(276,91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12,163	12,16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243	10,243	-	(10,243)	(10,243)	-	-	-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77,522	474,558	1,143,947	30,438	1,258,203	2,432,588	(76,987)	147,391	70,404	8,455,072	351,625	8,806,697
本期淨利	-	-	-	-	85,866	85,866	-	-	-	85,866	9,211	95,0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598	24,598	(16,073)	(13,675)	(29,748)	(5,150)	3,006	(2,1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0,464	110,464	(16,073)	(13,675)	(29,748)	80,716	12,217	92,93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770	-	(45,770)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1,713)	(191,713)	-	-	-	(191,713)	(24,132)	(215,84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27,910)	(27,91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94	394	-	(394)	(394)	-	-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77,522	474,558	1,189,717	30,438	1,131,578	2,351,733	(93,060)	133,322	40,262	8,344,075	311,800	8,655,875

董事長：陳建信



經理人：陳偉望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翁國彬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8,957	483,8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02,798	638,820
攤銷費用	48,939	33,95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741)	(7,0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20)	(138)
利息費用	93,203	71,084
利息收入	(13,425)	(5,157)
股利收入	(25,539)	(47,1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4,406	(7,4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323)	2,884
處分投資損失	4,834	-
災害損失(迴轉利益)	(6,352)	32,851
其他	276	(10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03,856	712,4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2,605)	31,609
應收帳款及催收帳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5,383)	315,469
存貨	573,067	(389,08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723	(966)
其他流動資產	(15,618)	9,3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483,184	(33,5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6,469)	(150,116)
應付帳款	192,769	18,764
其他應付款	(76,841)	(54,443)
其他流動負債	(40,846)	(7,694)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301)	(49,973)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000	(2,3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36,312	(245,8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519,496	(279,423)
調整項目合計	1,223,352	433,0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32,309	916,854
收取之利息	13,315	5,137
收取之股利	25,539	47,684
支付之所得稅	(34,988)	(116,5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36,175	853,1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00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	3,50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749)	(46,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86	102,365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	(35,38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6	31,16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4,646)	(212,5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39	2,711
取得無形資產	(26,193)	(69,44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5	2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05)	(1,429)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1,823)	(150,223)
喪失子公司而產生之現金流出	(31,94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3,097)	(375,2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449,757	6,120,048
短期借款減少	(5,410,914)	(6,516,67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2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2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2,570,000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621,250)	-
租賃本金償還	(35,074)	(34,834)
發放現金股利	(191,713)	(273,876)
支付之利息	(102,435)	(71,378)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27,171)	(7,18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8,800)	(683,8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411	(28,6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4,689	(234,6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5,150	1,449,7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09,839	1,215,150

董事長：陳建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偉望



會計主管：翁國彬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成立，並經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係製造、買賣各種染料、紡織漂染物等化工原料以及紫外線吸收劑及其他精密化學品，醫藥品及其原料、半成品、醫藥原料藥、中間體，電子化學品、光阻劑、溶凝膠、電子零組件及奈米材料，暨雷射印表機、影印機及傳真機用碳粉及卡匣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EVERLIGHT USA, INC. (以下簡稱美國永光)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00.00	100.00	-
本公司	EVERLIGHT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簡稱香港永光)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00.00	100.00	
本公司	EVERLIGHT CHEMICALS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簡稱新加坡永光)	以投資為專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EVERLIGHT EUROPE B.V. (以下簡稱荷蘭永光)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00.00	100.00	-
本公司	全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通科技)	生產及銷售雷射印表機、影印機及傳真機用碳粉及卡匣	76.15	76.15	-
本公司	ELITE FOREIGN TRADING INCORPORATION (以下簡稱土耳其Elite)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50.00	50.00	(註1)
新加坡永光	永光(蘇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永光)	生產及銷售色料、碳粉與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100.00	100.00	-
新加坡永光	安泰半導體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安泰)	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29.80	29.80	(註1)、 (註2)、 (註4)
新加坡永光	上海安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安立)	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56.25	56.25	(註2)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新加坡永光	EVERLIGHT CHEMICALS (VIETNAM) Co., LTD.(以下簡稱越南永光)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00.00	100.00	(註3)
蘇州永光	明德國際倉儲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明德)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00.00	100.00	-
蘇州永光	廣州明廣貿易有限公司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00.00	100.00	-
蘇州永光	上海德樺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德樺)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00.00	100.00	-
本公司	宏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宏輝投資)	以投資為專業	100.00	100.00	

(註1)因本公司有權主導董事會超過半數之表決權，且該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故予以合併。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進行投資架構調整，原由子公司新加坡永光透過蘇州安泰(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起不再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制主體)間接持有56.25%上海安立之股份轉為直接持有。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透過新加坡永光發行股份增設子公司越南永光。

(註4)本公司未參與蘇州安泰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現金增資，持股比例下降至29.80%，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五日進行董事改選後，經評估已對其喪失控制力並轉列採用權益法投資。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係國內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 存 貨

存貨係按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土地改良物	20年
(2)房屋及建築	3~65年
(3)設備	3~1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REACH登記相關費用	5年
(2)電腦軟體	5年
(3)其他	3~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場址復原

依據合併公司公佈之環境政策和適用之法規要求，針對受污染之土地提列復原負債準備。

(十三)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時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及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使用，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的調整。

其金額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可能會面臨經濟不確定性，如自然災害、國際政治不確定性及通貨膨脹等。該等事件可能使本公司下個財務年度所作之下列會計估計值受到重大影響，因該等估計涉及對未來之預測。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蘇州三義公司40%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蘇州三義公司其餘60%持股雖未集中於特定股東，合併公司仍無法取得蘇州三義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合併公司對蘇州三義公司係具重大影響力。

合併公司持有米迦勒傳播公司22.35%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米迦勒傳播公司其餘77.65%持股雖未集中於特定股東，合併公司仍無法取得米迦勒傳播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合併公司對米迦勒傳播公司係具重大影響力而不具控制力。

自民國一一二年度起，合併公司持有蘇州安泰公司29.08%之有表決權股份，並持有董事會五席董事席次中之二席董事，惟剩餘股權集中於特定集團股東，故判定合併公司對蘇州安泰僅具重大影響力而不具控制力。民國一一一年度因持有蘇州安泰過半之董事席次故判定合併公司對蘇州安泰具有控制力。

(二)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鐵研科技公司16.78%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且具董事席次，鐵研科技公司其餘83.22%持股雖未集中於特定股東，合併公司仍無法取得鐵研科技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合併公司對鐵研科技公司係具重大影響力而不具控制力。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部門之金融工具評價小組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12.31</u>	<u>111.12.31</u>
現金	\$ 2,031	1,848
銀行存款	1,334,070	1,120,733
定期存款	<u>73,738</u>	<u>92,569</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409,839</u>	<u>1,215,150</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二)金融資產及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貨幣市場基金	<u>\$ 36,903</u>	<u>4,020</u>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769,963	716,367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174,484</u>	<u>240,044</u>
	<u>\$ 944,447</u>	<u>956,411</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依策略規劃出售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366千元及31,169千元，累積處分利益分別為394千元10,243千元，業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2.12.31</u>	<u>111.12.31</u>
政府公債	\$ <u>60,000</u>	<u>-</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按面額60,000千元購買政府公債，到期日為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五日，其有效利率為0.93%~0.95%。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是項交易。

4.信用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5.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6.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惟合併公司未適用避險會計，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遠期外匯及外幣選擇權合約利益分別為12,543千元及7,040千元。

(三)應收款項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票據	\$ 202,662	189,088
應收帳款	1,441,277	1,374,869
催收款項(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54	37,518
減：備抵損失	<u>(61,620)</u>	<u>(66,670)</u>
	<u>\$ 1,620,373</u>	<u>1,534,805</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款項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2.12.31</u>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521,636	0.01%~0.27%	3,347
逾期1~90天以下	111,333	1.21%~13.7%	16,817
逾期91~365天以下	10,970	17.21%~41.2%	3,402
逾期一年以上	<u>38,054</u>	100%	<u>38,054</u>
	<u>\$ 1,681,993</u>		<u>61,620</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416,229	0.01%~0.25%	1,595
逾期1~90天以下	136,211	1.61%~11.35%	20,865
逾期91~365天以下	11,517	13.81%~51.44%	6,692
逾期一年以上	<u>37,518</u>	100%	<u>37,518</u>
	<u>\$ 1,601,475</u>		<u>66,670</u>

備抵損失歸屬予：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票據	\$ 453	1,083
應收帳款	23,113	28,069
催收帳款	<u>38,054</u>	<u>37,518</u>
	<u>\$ 61,620</u>	<u>66,670</u>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初餘額	\$ 66,670	75,815
迴轉之減損損失	(3,741)	(7,073)
本期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638)	(3,316)
匯率影響數	<u>(671)</u>	<u>1,244</u>
期末餘額	<u>\$ 61,620</u>	<u>66,670</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況。

(四)存 貨

	<u>112.12.31</u>	<u>111.12.31</u>
原料	\$ 838,533	1,088,520
物料	21,911	24,429
在製品	655,636	626,665
製成品	1,870,331	2,172,424
在途原料	<u>3,320</u>	<u>58,834</u>
	<u>\$ 3,389,731</u>	<u>3,970,872</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已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外，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跌價損失	\$ 900	12,113
盤虧淨額	1,479	5,572
未分攤之製造費用	336,366	195,604
報廢損失	1,531	11,080
下腳收入	<u>(1,735)</u>	<u>(2,328)</u>
	<u>\$ 338,541</u>	<u>222,041</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作質押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關聯企業	<u>\$ 140,589</u>	<u>133,663</u>

2.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2.12.31</u>	<u>111.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140,589</u>	<u>133,663</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4,406)	7,483
其他綜合損益	<u>(9,064)</u>	<u>(1,976)</u>
綜合損益總額	<u>\$ (13,470)</u>	<u>5,507</u>

3.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子公司蘇州安泰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五日進行董事改選，合併公司對蘇州安泰之董事席次由原五席中持有三席降為兩席，經重新評估合併公司對蘇州安泰喪失控制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原持有股權視為處分並重新取得，並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認列為關聯企業投資之再取得成本。

合併公司因此除列蘇州安泰之資產、負債及相關權益組成部分，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處分損失4,834千元，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五日蘇州安泰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947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16,289
存貨淨額		315
其他流動資產		8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980
使用權資產淨額		3,397
應付帳款		(8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7,610)
其他流動負債		(430)
租賃負債		(3,723)
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u><u>41,208</u></u>

4.擔保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2.12.31	111.12.31
全通科技	台灣	23.85 %	23.85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 726,271	706,102
非流動資產	847,568	818,481
流動負債	(436,090)	(413,160)
非流動負債	(281,447)	(268,912)
淨資產	\$ <u><u>856,302</u></u>	<u><u>842,511</u></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u><u>204,195</u></u>	<u><u>200,906</u></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營業收入	\$ <u>834,929</u>	<u>1,060,314</u>
本期淨利	20,193	81,0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1,289</u>	<u>1,284</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31,482</u>	<u>82,366</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u>4,815</u>	<u>19,335</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7,507</u>	<u>19,641</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50,512	166,59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70,411)	(29,904)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u>62,272</u>	<u>(102,402)</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u>42,373</u>	<u>34,289</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u>(4,218)</u>	<u>-</u>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	<u>土 地</u>	<u>土地 改良物</u>	<u>房屋 及建築</u>	<u>設 備</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總 計</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94,152	159,000	4,494,950	9,854,921	126,296	15,529,319
增 添	-	34,700	15,634	144,354	230,739	425,427
處 分	-	-	(70,456)	(209,715)	-	(280,171)
重分類(註)	-	2,001	22,108	191,814	(61,061)	154,862
喪失子公司影響數	-	-	-	(4,382)	-	(4,3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u>	<u>(5,999)</u>	<u>(14,030)</u>	<u>(59)</u>	<u>(20,088)</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894,152</u>	<u>195,701</u>	<u>4,456,237</u>	<u>9,962,962</u>	<u>295,915</u>	<u>15,804,967</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93,780	159,000	4,460,492	9,972,383	143,367	15,629,022
增 添	-	-	14,316	98,880	92,627	205,823
處 分	-	-	(5,855)	(415,263)	(1,345)	(422,463)
重分類(註)	-	-	18,220	184,168	(108,469)	93,9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72</u>	<u>-</u>	<u>7,777</u>	<u>14,753</u>	<u>116</u>	<u>23,01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894,152</u>	<u>159,000</u>	<u>4,494,950</u>	<u>9,854,921</u>	<u>126,296</u>	<u>15,529,319</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土地 改良物	房屋 及建築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0,537	2,887,767	8,079,918	-	10,988,222
折 舊	-	9,541	158,776	397,624	-	565,941
處 分	-	-	(60,296)	(206,442)	-	(266,738)
喪失子公司影響數	-	-	-	(3,402)	-	(3,4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667)	(11,239)	-	(14,90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0,078</u>	<u>2,982,580</u>	<u>8,256,459</u>	<u>-</u>	<u>11,269,117</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2,588	2,726,137	7,998,867	-	10,737,592
折 舊	-	7,949	162,877	430,459	-	601,285
處 分	-	-	(5,795)	(361,258)	-	(367,0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548	11,850	-	16,39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0,537</u>	<u>2,887,767</u>	<u>8,079,918</u>	<u>-</u>	<u>10,988,222</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894,152</u>	<u>165,623</u>	<u>1,473,657</u>	<u>1,706,503</u>	<u>295,915</u>	<u>4,535,850</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893,780</u>	<u>146,412</u>	<u>1,734,355</u>	<u>1,973,516</u>	<u>143,367</u>	<u>4,891,430</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894,152</u>	<u>138,463</u>	<u>1,607,183</u>	<u>1,775,003</u>	<u>126,296</u>	<u>4,541,097</u>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 1.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0,251千元及4,824千元，其資本化月利率區間分別為0.14%~0.28%及0.08%~0.18%。
- 2.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八)其他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預付款項	\$ 81,557	92,097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42,984	22,744
暫付款	6,198	-
	<u>\$ 130,739</u>	<u>114,841</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設 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18,381	162,300	18,513	399,194
增 添	-	24,345	5,070	29,415
減 少	-	(16,612)	(1,513)	(18,125)
因喪失子公司而產生之減少數	-	(8,445)	-	(8,4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0)	(1,443)	118	(1,73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17,971</u>	<u>160,145</u>	<u>22,188</u>	<u>400,30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17,239	136,290	15,727	369,256
增 添	815	25,999	4,748	31,562
減 少	-	(1,942)	(2,065)	(4,0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7	1,953	103	2,38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18,381</u>	<u>162,300</u>	<u>18,513</u>	<u>399,194</u>
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2,928	87,542	8,878	119,348
本期折舊	5,748	27,643	3,466	36,857
減 少	-	(15,200)	(1,513)	(16,713)
因喪失子公司產生之減少數	-	(5,048)	-	(5,0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53)	(948)	85	(91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8,623</u>	<u>93,989</u>	<u>10,916</u>	<u>133,52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7,153	60,000	7,543	84,696
本期折舊	5,752	28,471	3,312	37,535
減 少	-	(1,696)	(2,065)	(3,7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	767	88	87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2,928</u>	<u>87,542</u>	<u>8,878</u>	<u>119,348</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89,348</u>	<u>66,156</u>	<u>11,272</u>	<u>266,776</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200,086</u>	<u>76,290</u>	<u>8,184</u>	<u>284,560</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95,453</u>	<u>74,758</u>	<u>9,635</u>	<u>279,846</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REACH			
	登記相關費用	電腦軟體	其 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29,145	58,275	14,709	302,129
增 添	19,664	6,475	54	26,193
匯率變動影響數	(279)	-	(944)	(1,22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48,530</u>	<u>64,750</u>	<u>13,819</u>	<u>327,099</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17,979	-	15,416	233,395
增 添	11,166	58,275	-	69,44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707)	(70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29,145</u>	<u>58,275</u>	<u>14,709</u>	<u>302,129</u>
攤 銷：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39,308	-	11,487	150,795
攤 銷	33,804	12,950	2,185	48,939
匯率變動影響數	(56)	-	(941)	(99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73,056</u>	<u>12,950</u>	<u>12,731</u>	<u>198,737</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7,578	-	9,961	117,539
攤 銷	31,730	-	2,225	33,95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699)	(69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39,308</u>	<u>-</u>	<u>11,487</u>	<u>150,795</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75,474</u>	<u>51,800</u>	<u>1,088</u>	<u>128,362</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110,401</u>	<u>-</u>	<u>5,455</u>	<u>115,856</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89,837</u>	<u>58,275</u>	<u>3,222</u>	<u>151,334</u>

1.攤銷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5,107	1,884
營業費用	43,832	32,071
	<u>\$ 48,939</u>	<u>33,955</u>

2.擔保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借款幣別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 765,000	465,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人民幣	199,728	326,892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653,827	793,902
應付短期票券	台幣	79,624	79,623
合 計		<u>\$ 1,698,179</u>	<u>1,665,417</u>
尚未使用額度		<u>\$ 4,103,468</u>	<u>3,843,932</u>
利率區間		<u>1.69%~7.32%</u>	<u>1.09%~7.25%</u>

合併公司自貨幣市場獲取資金，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託大中票券發行短期票券，利率分別為1.81%及1.16%。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88%~2.49%	114.1~116.6	\$ 1,048,75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2,500)
合 計				<u>\$ 1,006,250</u>
尚未使用額度				<u>\$ 401,250</u>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65%~2.22%	113.1~116.6	\$ 1,1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500)
合 計				<u>\$ 1,087,5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350,000</u>

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一)，合併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u>\$ 34,574</u>	<u>35,421</u>
非流動	<u>\$ 223,657</u>	<u>233,814</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5,738</u>	<u>6,267</u>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之費用	\$ <u>3,599</u>	<u>4,053</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44,411</u>	<u>45,154</u>

1. 土地、房屋及建築及設備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設備作為廠房及辦公處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年至二十年，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之負債準備變動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期初餘額	\$ 87,450	87,450
本期新增	34,000	-
本期減少	<u>(39,750)</u>	<u>-</u>
期末餘額	\$ <u>81,700</u>	<u>87,450</u>

合併公司針對環境整治義務提列負債準備，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十五)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33,672	812,02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714,848)</u>	<u>(736,069)</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18,824</u>	<u>75,952</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及南山保險帳戶保單價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及南山保險帳戶保單價值合計714,848千元，其中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812,021	900,59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0,488	14,28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利益	(28,111)	(37,883)
計畫支付之福利	<u>(70,726)</u>	<u>(64,977)</u>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u>\$ 733,672</u>	<u>812,021</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36,069	683,149
計畫資產報酬	12,817	4,22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利益	2,716	53,64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1,643	54,388
計畫支付之福利	<u>(48,397)</u>	<u>(59,336)</u>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714,848</u>	<u>736,069</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6,532	8,74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1,139</u>	<u>1,313</u>
	<u>\$ 7,671</u>	<u>10,055</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營業成本	\$ 4,562	5,759
營業費用	<u>3,109</u>	<u>4,296</u>
	<u>\$ 7,671</u>	<u>10,055</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初累積餘額	\$ (123,011)	(214,534)
本期認列	<u>30,827</u>	<u>91,523</u>
期末累積餘額	<u>\$ (92,184)</u>	<u>(123,011)</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折現率	1.375%~1.625%	1.750%
未來薪資成長率	1.500%~2.000%	2.0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13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84~13.11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3,372)	13,738
未來薪資調薪率	13,320	(13,026)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777)	16,258
未來薪資調薪率	15,777	(15,378)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子公司，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金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合併公司除按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8,420千元及65,328千元。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4,145	45,654
前期所得稅調整數	<u>(6,025)</u>	<u>5,566</u>
	<u>18,120</u>	<u>51,220</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4,240)</u>	<u>40,074</u>
所得稅費用	<u>\$ 13,880</u>	<u>91,294</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6,165</u>	<u>18,304</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	\$ <u>108,957</u>	<u>483,834</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791	96,767
各國稅率差異影響數	20,782	6,804
投資損失	-	(1,443)
股利收入	(5,088)	(9,44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985)	(17,2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3,100	-
前期所得稅調整數	(6,025)	5,566
其他	<u>(16,695)</u>	<u>10,260</u>
合 計	\$ <u>13,880</u>	<u>91,294</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稅額之項目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課稅損失	\$ <u>17,097</u>	<u>20,140</u>

上述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足夠的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五年度	\$ 26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63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74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7,259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72,582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u>5,482</u>	民國一二〇年度
	\$ <u>85,486</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款項 備抵損失	存貨跌價 損失	確定福利 計畫	其他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3,662	5,436	15,190	35,176	59,464
貸記(借記)損益表	(25)	(200)	(5,260)	(5,306)	(10,791)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6,165)	-	(6,165)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3,637</u>	<u>5,236</u>	<u>3,765</u>	<u>29,870</u>	<u>42,508</u>
民國111年1月1日	\$ 3,639	3,685	43,489	58,581	109,394
貸記(借記)損益表	23	1,751	(9,995)	(23,405)	(31,626)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18,304)	-	(18,304)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662</u>	<u>5,436</u>	<u>15,190</u>	<u>35,176</u>	<u>59,46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長期投資之 投資收益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93,032)	(2,295)	-	(95,327)
貸記(借記)損益表	12,749	2,295	(13)	15,031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80,283)</u>	<u>-</u>	<u>(13)</u>	<u>(80,296)</u>
民國111年1月1日	\$ (86,734)	(116)	(29)	(86,879)
貸記(借記)損益表	(6,298)	(2,179)	29	(8,44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93,032)</u>	<u>(2,295)</u>	<u>-</u>	<u>(95,327)</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8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547,752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62,559	462,559
庫藏股票交易	10,999	10,999
受領贈與之所得	1,000	1,000
	<u>\$ 474,558</u>	<u>474,558</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撥如下：

- (1)法定盈餘公積10%。
- (2)依相關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迴轉時，亦依相關規定辦理)。
- (3)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之累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餘作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前述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各事業發展投資之需要並兼顧股東利益，在無特殊情況下，股利發放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扣除法定公積後之50%，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25%。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32,824千元，惟首次採用所增加之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8,752千元，依金管會規定提列相同數額18,752千元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18,646千元。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息率(元)	金額	配息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35	\$ <u>191,713</u>	0.50	<u>273,876</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配息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15	\$ <u>82,163</u>

上述相關資料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76,987)	147,391	15,489	85,8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	(13,675)	2,628	(11,04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009)	-	314	(6,69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9,064)	-	-	(9,06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394)	-	(394)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93,060)</u>	<u>133,322</u>	<u>18,431</u>	<u>58,693</u>
民國111年1月1日	\$ (130,318)	735,613	(8,575)	596,7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	(577,979)	305	(577,67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5,307	-	23,759	79,06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976)	-	-	(1,97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0,243)	-	(10,243)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76,987)</u>	<u>147,391</u>	<u>15,489</u>	<u>85,893</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85,866</u>	<u>374,43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47,752</u>	<u>547,752</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0.16</u>	<u>0.68</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85,866</u>	<u>374,43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547,752	547,752
員工酬勞之影響	<u>538</u>	<u>1,55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548,290</u>	<u>549,310</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0.16</u>	<u>0.68</u>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酬勞	5,276	24,194
董事酬勞	<u>2,110</u>	<u>9,678</u>
	<u>7,386</u>	<u>33,872</u>

前述金額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色料部門	特化部門	電化部門	碳粉部門	醫藥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355,291	240,688	805,522	32,058	14,288	1,447,847
美洲	161,595	409,327	-	249,395	46,186	866,503
亞洲	2,115,317	898,442	517,530	674,619	51,642	4,257,550
歐洲	429,423	387,259	-	187,649	97,091	1,101,422
其他	81,818	76,744	-	18,374	11,166	188,102
	<u>\$ 3,143,444</u>	<u>2,012,460</u>	<u>1,323,052</u>	<u>1,162,095</u>	<u>220,373</u>	<u>7,861,424</u>
主要產品：						
化學品	\$ 3,143,444	2,012,460	1,323,052	-	-	6,478,956
碳粉	-	-	-	1,162,095	-	1,162,095
其他	-	-	-	-	220,373	220,373
	<u>\$ 3,143,444</u>	<u>2,012,460</u>	<u>1,323,052</u>	<u>1,162,095</u>	<u>220,373</u>	<u>7,861,424</u>

	111年度					
	色料部門	特化部門	電化部門	碳粉部門	醫藥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379,384	291,076	928,043	38,815	9,841	1,647,159
美洲	234,943	514,394	-	234,120	60,679	1,044,136
亞洲	2,327,917	965,851	386,057	854,718	34,624	4,569,167
歐洲	487,716	534,448	-	255,623	104,888	1,382,675
其他	83,845	120,945	-	21,005	22,770	248,565
	<u>\$ 3,513,805</u>	<u>2,426,714</u>	<u>1,314,100</u>	<u>1,404,281</u>	<u>232,802</u>	<u>8,891,702</u>
主要產品：						
化學品	\$ 3,513,805	2,426,714	1,314,100	-	-	7,254,619
碳粉	-	-	-	1,404,281	-	1,404,281
其他	-	-	-	-	232,802	232,802
	<u>\$ 3,513,805</u>	<u>2,426,714</u>	<u>1,314,100</u>	<u>1,404,281</u>	<u>232,802</u>	<u>8,891,702</u>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款項	\$ 1,681,993	1,601,475	1,918,261
減：備抵損失	(61,620)	(66,670)	(75,815)
合計	<u>\$ 1,620,373</u>	<u>1,534,805</u>	<u>1,842,446</u>

應收款項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u>13,425</u>	<u>5,157</u>

2.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股利收入	\$ <u>25,539</u>	<u>47,198</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19,957	69,1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	220	1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323	(2,884)
處分投資損失	(4,834)	-
補助收入	8,357	22,557
災害(損失)迴轉利益	6,352	(32,851)
其他	<u>52,807</u>	<u>58,237</u>
	\$ <u>84,182</u>	<u>114,324</u>

4.財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費用	\$ <u>93,203</u>	<u>71,084</u>

(二十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

-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
- 合併公司未提供背書保證予合併公司以外之公司。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合併公司並無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提列減損。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98,179	1,705,082	1,705,082	-	-	-
應付票據	42,729	42,729	42,729	-	-	-
應付帳款	532,175	532,175	532,175	-	-	-
租賃負債	258,231	320,586	39,597	31,999	47,191	201,799
其他應付款	409,923	409,923	409,923	-	-	-
應付設備款	26,864	26,864	26,864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之長期借款)	<u>1,048,750</u>	<u>1,086,975</u>	<u>63,145</u>	<u>454,517</u>	<u>569,313</u>	<u>-</u>
	<u>\$ 4,016,851</u>	<u>4,124,334</u>	<u>2,819,515</u>	<u>486,516</u>	<u>616,504</u>	<u>201,799</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65,417	1,676,635	1,676,635	-	-	-
應付票據	89,065	89,065	89,065	-	-	-
應付帳款	341,564	341,564	341,564	-	-	-
租賃負債	269,235	335,112	40,744	44,532	39,651	210,185
其他應付款	502,833	502,833	502,833	-	-	-
應付設備款	36,334	36,334	36,334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之長期借款)	<u>1,100,000</u>	<u>1,137,168</u>	<u>15,197</u>	<u>780,068</u>	<u>341,903</u>	<u>-</u>
	<u>\$ 4,004,448</u>	<u>4,118,711</u>	<u>2,702,372</u>	<u>824,600</u>	<u>381,554</u>	<u>210,185</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6,974	30.71	1,442,556	37,186	30.71	1,141,981
日幣	72,342	0.22	15,915	157,597	0.23	36,247
人民幣	74,429	4.33	322,277	79,190	4.41	349,229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9,185	30.71	896,266	29,063	30.71	892,519
日幣	148,611	0.22	32,695	222,009	0.23	51,062
人民幣	8,659	4.33	37,494	4,060	4.41	17,903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圓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將分別變動6,512千元及4,52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9,957千元及69,127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變動21,975千元及22,123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 證券價格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9,444	369	9,564	40
下跌1%	\$ (9,444)	(369)	(9,564)	(40)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外，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貨幣市場基金	\$ 36,903	36,903	-	-	36,903
小計	36,903	36,903	-	-	36,9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769,963	769,963	-	-	769,963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174,484	-	-	174,484	174,484
小計	944,447	769,963	-	174,484	944,4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09,839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620,373	-	-	-	-
其他金融資產	33,169	-	-	-	-
小計	3,123,381	-	-	-	-
合計	\$ 4,104,731	806,866	-	174,484	981,3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746,929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574,904	-	-	-	-
租賃負債	258,231	-	-	-	-
其他應付款	409,923	-	-	-	-
應付設備款	26,864	-	-	-	-
合計	\$ 4,016,851	-	-	-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貨幣市場基金	\$ 4,020	4,020	-	-	4,020
小計	4,020	4,020	-	-	4,0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716,367	716,367	-	-	716,367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240,044	-	-	240,044	240,044
小計	956,411	716,367	-	240,044	956,4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15,15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534,805	-	-	-	-
其他金融資產	67,905	-	-	-	-
小計	2,817,860	-	-	-	-
合計	\$ 3,778,291	720,387	-	240,044	960,4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765,417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30,629	-	-	-	-
租賃負債	269,235	-	-	-	-
其他應付款	502,833	-	-	-	-
應付設備款	36,334	-	-	-	-
合計	\$ 4,004,448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收盤價決定。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參考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數淨值乘數為基礎，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2.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

(4)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	\$ 240,044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5,560)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174,484</u>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	\$ 79,987
本期購買	33,12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6,937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240,044</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其中與民國一一二年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65,560)</u>	<u>126,937</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雜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價淨值比乘數 (112.12.31及111.12.31分別為2.90~4.41及2.74~5.7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2.12.31、111.12.31及111.12.31皆為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股價淨值比乘數	5%	8,600	11,443	(8,600)	(11,44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8,035	11,514	(8,035)	(11,514)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暨生產、研發、安環、財務、稽核等主管參與運作，定期召開委員會議討論有關議題。

合併公司主要風險管理組織及各項風險管理執行與負責單位如下：

- (1) 財務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法律風險：由財務會計及法務單位訂定各項策略並執行，並依據法令、政策及市場之變化分析評估採取各項因應措施，由稽核室對以上之風險項目管控及查核。
- (2) 市場風險：合併公司平均時由各事業處及功能單位依所掌業務權責，訂定各項策略並執行，並依據法令、政策及市場之變化分析評估採取各項因應措施，決策層與各事業處經營團隊必要時成立專案小組，以管控市場急劇化導致之風險。
- (3) 策略營運風險：由總經理室及各事業處經營團隊進行年度營運方針的風險評估，並定期作績效追蹤，確保營運策略符合公司願景及達成營運目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依合併公司的授信政策，在給予付款條款及授信額度前，須分析個別客戶之信用評等。授信額度係依個別戶建立交易限額並須定期覆核。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國內外上市櫃公司及信譽良好之非上市櫃公司，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4,504,718千元及4,193,932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可能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依合併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之財務操作亦受內部稽核部門之監督。合併公司各項市場風險之管理說明如下：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故合併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衍生商品之評價損益相抵銷。然而，衍生工具交易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的影響。

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個別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暴險部位，並對該暴險部位進行避險，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外幣選擇權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合併公司承作之外幣選擇權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皆短於一年，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之借款，故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為降低利率波動對於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合併公司持續密切觀察利率走勢適時利用利率避險及其他資本市場籌資管道，將融資成本控制在市場利率之相對低點。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上市(櫃)權益證券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董事會之核准。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四)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負債資本比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u>112.12.31</u>	<u>111.12.31</u>
負債總額	\$ 4,244,851	4,325,80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409,839</u>	<u>1,215,150</u>
淨負債	<u>\$ 2,835,012</u>	<u>3,110,656</u>
資本總額	<u>\$ 8,655,875</u>	<u>8,806,697</u>
負債資本比率	<u>33 %</u>	<u>35 %</u>

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2.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2.12.31</u>
			<u>匯率變動</u>	<u>其他</u>	
短期借款	\$ 1,665,417	38,843	(6,081)	-	1,698,179
長期借款	1,100,000	(51,250)	-	-	1,048,750
租賃負債	<u>269,235</u>	<u>(35,074)</u>	<u>(486)</u>	<u>24,556</u>	<u>258,231</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034,652</u>	<u>(47,481)</u>	<u>(6,567)</u>	<u>24,556</u>	<u>3,005,160</u>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1.12.31</u>
			<u>匯率變動</u>	<u>其他</u>	
短期借款	\$ 2,056,402	(396,625)	5,640	-	1,665,417
長期借款	1,000,000	100,000	-	-	1,100,000
租賃負債	<u>271,607</u>	<u>(34,834)</u>	<u>1,248</u>	<u>31,214</u>	<u>269,235</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328,009</u>	<u>(331,459)</u>	<u>6,888</u>	<u>31,214</u>	<u>3,034,65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化學)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台灣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台灣染料公會)	該公會之理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永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德投資)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陳定川	該個人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中華化學	\$ <u>28,735</u>	<u>37,371</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付款方式及其他交易條件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條件無顯著不同。

2.應付關係人款項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u>	<u>112.12.31</u>	<u>111.12.31</u>
應付票據及帳款	中華化學	\$ <u>10,692</u>	<u>14,467</u>

3.發放股利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發放重大股利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永德投資	\$ 17,150	21,500
陳定川	<u>20,300</u>	<u>31,500</u>
	\$ <u>37,450</u>	<u>53,000</u>

4.其他

(1)租金收入

合併公司出租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定租賃合約。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租金收入均為24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租金收入已全數收取。

(2)捐 贈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向台灣染料公會捐贈150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度無此是項交易。

(三)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9,560	28,644
退職後福利	<u>583</u>	<u>492</u>
	\$ <u>30,143</u>	<u>29,136</u>

八、質押之資產：無。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61,266</u>	<u>172,495</u>

(二)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u>112.12.31</u>	<u>111.12.31</u>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 19,708</u>	<u>-</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永光三廠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發生火災，造成部分建物、設備及存貨毀損，估計災害損失金額為66,851千元，前述金額已全數認列於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本公司已投保相關財產保險，並將幾乎確定可收到保險公司之賠償款認列為其他應收款，且認列金額不超過各該資產之災害損失為限，因此認列保險理賠款34,000千元，帳列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減項。民國一一二年度，經本公司與保險公司確認，可獲得之理賠金額為34,196千元。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93,679	573,107	1,266,786	721,371	584,586	1,305,957
勞健保費用	73,242	60,287	133,529	70,670	59,711	130,381
退休金費用	41,914	34,177	76,091	40,992	34,391	75,383
董事酬金	-	13,334	13,334	-	19,725	19,72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928	24,156	62,084	35,674	21,069	56,743
折舊費用(註)	485,375	117,423	602,798	508,624	130,112	638,736
攤銷費用	5,107	43,832	48,939	1,884	32,071	33,955

(註)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折舊費用提列數分別為602,798千元及638,820千元，並扣除遞延利益分別為0千元及84千元。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美國永光	子公司	834,407	64,850	61,410	-	-	0.74%	2,086,018	是	否	否

註1：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中規定，本公司對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5%為限，對同一企業背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公司之關係：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數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宏輝投資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71	30,067	-	30,067	3,952	
		-	"	399	6,836	-	6,836	399	
					36,903		36,903		
本公司 "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0,000	-	30,000	-	
		-	"	-	30,000	-	30,000	-	
					60,000		60,000		
本公司 "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	445,247	9%	460,800	8,000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	5,500	92,217	5%	158,675	5,500	
"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140	74,900	2%	74,044	2,140	
"	竟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724	103,120	11%	152,349	4,724	
宏輝投資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	1,745	-	2,400	70	
"	竟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60	7,800	1%	8,411	260	
"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	414	11,400	1%	13,724	414	
全通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140	74,900	2%	74,044	2,1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3,118		-		
	合計				944,447		944,447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荷蘭永光	子公司	(銷貨)	364,971	4.64%	OA9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47,976	2.96%	註
"	美國永光	"	"	335,892	4.27%	OA100天	"	"	96,692	5.97%	註
"	土耳其Elite	"	"	278,403	3.54%	OA100天	"	"	62,493	3.86%	註
"	上海安立	"	"	207,957	2.65%	OA120天	"	"	118,273	7.30%	註
"	上海德樺	"	"	177,899	2.26%	OA90天	"	"	61,640	3.80%	註
"	蘇州永光	"	"	152,235	1.94%	OA90天	"	"	34,371	2.12%	註
"	上海明德	"	"	145,659	1.85%	OA90天	"	"	34,513	2.13%	註
全通	美國永光	聯屬公司	"	118,504	1.51%	OA90天	"	"	25,372	1.57%	註
"	蘇州永光	"	"	114,705	1.46%	OA90天	"	"	28,029	1.73%	註

註：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內沖銷。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截至113.3.14止)	提列備抵損失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上海安立	子公司	118,273	1.98	-	-	24,364	-

註：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內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荷蘭永光	1	銷貨收入	364,971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4.64%
0	"	美國永光	1	"	335,892	"	4.27%
0	"	土耳其Elite	1	"	278,403	"	3.54%
0	"	上海安立	1	"	207,957	"	2.65%
0	"	上海德樺	1	"	177,899	"	2.26%
0	"	蘇州永光	1	"	152,235	"	1.94%
0	"	上海明德	1	"	145,659	"	1.85%
0	"	香港永光	1	"	87,873	"	1.12%
1	全通科技	美國永光	2	"	118,504	"	1.51%
1	"	蘇州永光	2	"	114,705	"	1.46%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1代表子公司。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科目占合併總資產1%以上或損益科目占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美國永光	美國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 買賣	88,868	88,868	300	100.00%	149,181	300	43	43	註2
"	香港永光	香港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 買賣	34,579	34,579	1,000	100.00%	38,784	1,000	(656)	(656)	註2
"	新加坡永光	新加坡	以投資為專業	794,290	794,290	24,800	100.00%	886,071	24,800	(56,818)	(56,818)	註2
"	荷蘭永光	荷蘭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 買賣	7,890	7,890	1	100.00%	54,202	1	(6,660)	(6,660)	註2
"	全通科技	新竹市	生產及銷售雷射印表 機、影印機及傳真機用 碳粉與卡匣	242,192	242,192	44,906	76.15%	651,120	44,906	20,193	15,925	註2
"	土耳其Elite	土耳其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 買賣	45,016	45,016	22	50.00%	100,665	22	692	346	註2
"	米迦勒傳播	台北市	有線電視頻道之經營	19,000	19,000	1,900	22.35%	20,430	1,900	(596)	(114)	註1
"	鐵研科技	桃園市	生產電感磁芯及鋰電池 正極材料等產品	58,600	58,600	4,856	16.78%	34,991	4,856	(52,258)	(7,918)	註1
"	宏輝投資	台北市	以投資為專業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31,611	10,000	92	92	註2
	未實現銷貨損益			-	-			(65,978)			-	
				1,390,435	1,390,435			1,901,077			(55,760)	
新加坡永光	越南永光	越南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 買賣	12,140	12,140	-	100.00%	7,678	12,140	(4,059)	(4,059)	註2

註1：該公司係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2：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內沖銷。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為止已收匯投資收益		
		美金/人民幣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匯出	收回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上海明德(註8)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美金	1,700 (註6及7)	52,199	(註1)	700	21,494			700	21,494	2,206	100.00%	100.00%	2,206	156,150	2,961	90,918
廣州明廣(註8)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美金	700 (註6)	21,494	(註1)	200	6,141			200	6,141	3,136	100.00%	100.00%	3,136	97,086	1,523	46,764
上海德樺(註8)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美金	1,250 (註6)	38,381	(註1)	1,100	33,776			1,100	33,776	(687)	100.00%	100.00%	(687)	144,749	950	29,170
蘇州永光(註8)	生產及銷售色料、碳粉與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美金	23,650 (註4)	726,173	(註1)	18,600	571,113			18,600	571,113	(56,439)	100.00%	100.00%	(56,439)	779,265	-	-
蘇州安泰	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人民幣	20,000 (註4)	86,540	(註1)	650	19,958			650	19,958	(10,149)	29.80%	29.80%	(3,024)	11,705	-	-
上海安立(註8)	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人民幣	1,000 (註5)	4,327	(註5)	-	-			-	-	9,257	56.25%	56.25%	5,208	8,924	-	-
蘇州三義	生產及銷售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	美金	6,600 (註4)	202,653		2,490	76,455			2,490	76,455	16,625	40.00%	40.00%	6,650	73,463	-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新加坡永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3：新台幣對美元匯率為1：30.705、新台幣對人民幣匯率為1：4.327。除另有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4：係新加坡永光以自有資金投資者分別為：蘇州永光USD5,050千元、蘇州安泰USD25千元及蘇州三義USD150千元，另蘇州安泰因營業所需於將原註冊資本額美金1,200千元變更為人民幣8,445千元後，另增加實收資本額至20,000千元。

註5：係蘇州安泰以自有資金RMB1,000千元投資設立上海安立，折合為USD157千元。另因股權架構移轉，上海安立改由新加坡永光直接再投資。

註6：係蘇州永光以發行股份投資者分別為：上海明德USD1,700千元、廣州明廣USD700千元及上海德樺USD1,250千元。

註7：其中USD1,000千元係盈餘轉列資本。

註8：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內沖銷。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81,043 (USD 25,437)	717,023 (USD 23,352)	5,193,525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與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之差額美金(2,085)千元，包括上海明德盈餘轉列資本美金1,000千元及新加坡永光自有資金投資美金2,631千元及累積盈虧匯回美金(5,716)千元。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附註十三(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永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	10.04%
陳定川	53,000,000	9.67%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報導部門及其營運如下：

- 1.色料化學部門：係製造紡織、皮革染料、噴墨墨水染料、金屬染料、紙用染料、紡織用功能性化學品、數位紡織噴印墨水及太陽能敏化染料等。
- 2.特用化學部門：係製造耐候型塗料用光穩定劑、塑膠用光穩定劑、PU/TPU材料用耐黃變劑及防曬化妝品原料。
- 3.醫藥化學部門：係製造前列腺素原料藥、心血管疾病用原料藥及帕金森症用原料藥。
- 4.電子化學部門：係製造IC、LCD、LED、TP產業用之光阻劑、顯影液、研磨液及功能性表面奈米塗層。
- 5.碳粉部門：係生產及銷售雷射印表機、影印機及傳真機用碳粉及卡匣。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2年度							
	色料	特化	電化	碳粉	醫藥	其他事業群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143,444	2,012,460	1,323,052	1,162,095	220,373	-	-	7,861,424
部門間收入	-	-	-	-	-	-	-	-
利息收入	-	-	-	-	-	13,425	-	13,425
收入合計	<u>\$ 3,143,444</u>	<u>2,012,460</u>	<u>1,323,052</u>	<u>1,162,095</u>	<u>220,373</u>	<u>13,425</u>	<u>-</u>	<u>7,874,849</u>
利息費用	<u>\$ 35,761</u>	<u>20,047</u>	<u>20,692</u>	<u>14,496</u>	<u>2,207</u>	<u>-</u>	<u>-</u>	<u>93,203</u>
折舊與攤銷	<u>\$ 291,062</u>	<u>131,009</u>	<u>50,008</u>	<u>74,610</u>	<u>91,014</u>	<u>14,034</u>	<u>-</u>	<u>651,737</u>
投資利益	<u>\$ -</u>	<u>-</u>	<u>-</u>	<u>-</u>	<u>-</u>	<u>(4,406)</u>	<u>-</u>	<u>(4,406)</u>
部門(損)益	<u>\$ 15,919</u>	<u>129,839</u>	<u>110,473</u>	<u>(31,543)</u>	<u>(142,481)</u>	<u>26,750</u>	<u>-</u>	<u>108,957</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合 計
	色 料	特 化	電 化	碳 粉	醫 藥	其他事業群	調整及沖銷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513,805	2,426,714	1,314,100	1,404,281	232,802	-	-	8,891,702
部門間收入	-	-	-	-	-	-	-	-
利息收入	-	-	-	-	-	5,157	-	5,157
收入合計	<u>\$ 3,513,805</u>	<u>2,426,714</u>	<u>1,314,100</u>	<u>1,404,281</u>	<u>232,802</u>	<u>5,157</u>	<u>-</u>	<u>8,896,859</u>
利息費用	<u>\$ 31,501</u>	<u>14,140</u>	<u>10,208</u>	<u>12,898</u>	<u>2,337</u>	<u>-</u>	<u>-</u>	<u>71,084</u>
折舊與攤銷	<u>\$ 305,622</u>	<u>120,613</u>	<u>44,288</u>	<u>96,399</u>	<u>97,149</u>	<u>8,620</u>	<u>-</u>	<u>672,691</u>
投資利益	<u>\$ -</u>	<u>-</u>	<u>-</u>	<u>-</u>	<u>-</u>	<u>7,483</u>	<u>-</u>	<u>7,483</u>
部門(損)益	<u>\$ 200,606</u>	<u>176,753</u>	<u>107,143</u>	<u>50,164</u>	<u>(104,250)</u>	<u>53,418</u>	<u>-</u>	<u>483,834</u>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該資訊已於(二)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中揭露。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12年度	111年度
台灣	\$ 1,447,847	1,647,159
歐洲	1,101,422	1,382,675
亞洲	4,257,550	4,569,167
美洲	866,503	1,044,136
其他	188,102	248,565
	<u>\$ 7,861,424</u>	<u>8,891,702</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2.12.31	111.12.31
台灣	\$ 4,670,687	4,670,603
歐洲	18,362	10,991
亞洲	384,861	379,029
美洲	18,518	14,749
	<u>\$ 5,092,428</u>	<u>5,075,372</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無應揭露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占企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資訊。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666 號

會員姓名：(1) 黃明宏
(2) 唐嘉鍵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15458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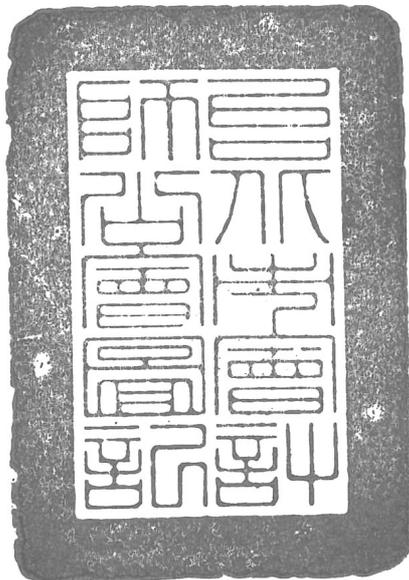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98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14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黃明宏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唐嘉鍵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26 日